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探索建立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的若干意见

青政〔2010〕9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中发〔2010〕5号）和《国务院关于支持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34号）有关精神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体会议的部署和要求，为顺利推进三江源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基层政府公共服务能力，现就探索建立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重要意义

1. 重要意义。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大力支持下，我省在三江源地区实施了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并实施了部分生态补偿政策，取得了积极的成效。随着各项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的实施，当地政府职能、经济发展和农牧民生产生活方式等都发生了很大变化，突出表现在：一是当地经济发展和农牧民生产受到诸多限制，为生态保护与建设，当地政府和农牧民群众在发展经济方面做出了极大的牺牲。二是当地政府承担的生态保护与建设任务更加繁重，地方财政新增支出压力明显增大，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不足，生态环境保护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十分突出。三是各级政府既要抓生态保护，又要在确保机构正常运转、社会稳定的基础上，统筹兼顾，实现跨越式发展，力争在2020年实现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任务非常艰巨。要妥善解决好这些困难和问题，在三江源地区各级政府和广大农牧民自身努力的同时，必须依靠中央和省上的大力支持，其中的重要举措之一就是建立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

生态补偿机制是通过建立一项持久、稳定的

长效机制，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当地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因生态保护丧失发展机会或增加的发展成本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其目的是进一步有效解决三江源地区面临的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区域发展间的矛盾，推动生态保护与治理，更好地保护好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因此，各有关地区和部门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主动作为，抓住重点，先行突破，有力破解“稳人难”和“减畜难”两大难题，同时进一步探索建立完整的、有效的、稳定的生态补偿机制，解决三江源地区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特别是有效解除地方各级政府在保民生、保运转、保稳定方面的后顾之忧，巩固生态保护与建设成果，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人民群众真正受益，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二、明确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 指导思想。探索建立和实施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坚持从实际出发，通过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对地方政府和农牧民群众在某些方面因生态保护增加的成本，以及舍弃发展机会造成的损失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将生态补偿与激励约束有机结合，激发和推动农牧民自主创业的积极性，引导和鼓励各级政府及广大农牧民积极参与生态保护与建设，转变发展方式，培育和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加快推动“四个发展”，确保实现区域内生态安全，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各民族团结进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必须以保护好生态环境为主要目的。将生态补偿与各项生态保护建设工程有机衔接，重点处理好生态保护建设与生态补偿的关系。同时，要强化生态环境监测与生态补偿绩效考评，优先考核生态指标，增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等方面的生态保护责任，以巩固和扩大生态保护与建设成果。

——**坚持以人为本**。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必须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核心。通过一系列切实可行的补偿政策，切实保障三江源地区农牧民基本生活，并逐步提高生活水平；努力解除群众后顾之忧，自觉服从和维护生态保护大局，积极参与生态保护与建设；积极引导和鼓励生态保护核心区牧民转变传统生产、生活方式，促进农牧区人口向城镇转移。

——**坚持促进发展**。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必须以促进发展、维护公平为根本。要正确处理生态补偿与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正确处理生态补偿与扶贫开发的关系，正确处理生态补偿与稳定和谐的关系，正确处理政府主导与市场引导的关系，在提升造血功能上下功夫，克服“等靠要”的思想，形成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正确导向。在搞好生态环境保护的同时，确保三江源地区享有与省内其他地区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权利和机会，推进跨越式发展，逐步缩小与全省乃至全国的发展差距。

——**坚持循序渐进**。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必须把统筹兼顾、分步实施作为基本方法。既要立足当前，突出重点，妥善解决好三江源地区在生态保护、民生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又要着眼长远，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调整完善补偿政策，逐步加大补偿力度，着力推进这一地区加快发展；既要从小三江源特殊的生态地位和独特的生态环境出发，在补偿政策上充分体现其特殊性，又要适当兼顾省内其他地区特别是藏区的生态保护与发展问题。

——**坚持激励约束**。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必须把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作为重要保障措施。将生态补偿与激励约束有机结合，形成规范、有效的奖惩机制，防止“消极养人”，激发和培育农牧民通过自主创业致富的能动性。既要具体的补偿政策中充分体现激励，逐步破解

“稳人难”和“减畜难”两大难题，走出一条生态保护与农牧民增收双赢的路子，又要采取有效措施，对各级政府的工作成效进行考核奖惩，强化各级政府工作责任，确保生态补偿机制扎实有效推进。

三、科学确定生态补偿的范围及重点

4. 补偿范围和重点。结合《青海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建设总体规划》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建立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的有关精神，补偿区域为玉树、果洛、黄南、海南4个藏族自治州所辖的21个县及格尔木市代管的唐古拉山镇。

由于三江源保护覆盖范围广，生态补偿涉及层次多，必须采取重点突破、循序渐进的方法，合理确定生态补偿范围及具体补偿政策，并根据实施情况，继续争取国家的帮助支持，适时调整补偿政策，完善补偿机制，扩大范围，提升水平。从财力状况和三江源地区的实际出发，现阶段生态补偿范围及重点是从三个方面十件事入手，即：**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突出减人减畜，以草定畜，实现草畜平衡，建立草畜平衡补偿政策，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草场日常管护，支持草场资源流转政策、推动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等。**改善和提高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与生活水平**，建立健全农牧民基本生活燃料费补助政策，支持农牧民劳动技能培训、劳务输出及创业，扶持农牧区后续产业发展等。**提升基层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立“1+9+3”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大力推动异地办学，保障生态监测与管理机构运行和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日常维护等。在具体操作中先着重从减人减畜、农牧民培训创业和发展教育入手进行探索和尝试，以形成正确的政策导向和带动效应。

同时，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日常维护、群众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养老保险、医疗卫生保障、特殊医疗救助、计划生育补助、基层政府运转、防汛抗旱、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在认真执行现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从实际出发，积极进行探索和尝试，逐步走出一条生态保护、民生改善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多赢之路。

5. 补偿政策的制定。省级各相关部门要根据上述生态补偿范围及其重点，制定具体补偿政

2010.21.

策和补偿标准：省财政厅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制定生态补偿标准体系；省农牧厅牵头，省林业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配合制定草畜平衡、草场资源流转、生态功能区管护、农牧区后续产业发展等补偿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制定劳动技能培训、鼓励创业等补偿政策；省教育厅负责制定建立“1+9+3”教育、推进异地办学等补偿政策。

省级各相关部门应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认真研究并积极探索相关补偿政策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注意总结经验，逐步调整完善，补偿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州政府应根据省上确定的补偿政策，按照分步实施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各县生态补偿具体实施方案，督导各县认真落实各项补偿政策。原则上各地不得减少省上确定的补偿项目，也不得降低省上确定的补偿标准。

四、多渠道筹措生态补偿资金

6. 补偿资金来源。三江源生态补偿资金要通过多渠道进行筹措，即，中央安排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和支持藏区发展专项资金及其他中央专项资金，省级预算安排，州、县政府预算适当安排，中国三江源生态保护发展基金，以及社会捐赠、碳汇交易等。

7. 补偿方式。省财政建立三江源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制度，依据具体补偿政策、补偿资金来源和生态补偿绩效评价结果，合理确定补偿资金规模。生态补偿资金实行“当年考核、次年补偿”的办法，并以县为单位，测算到县、统一拨付到州。州、县政府依据补偿政策及有关情况兑现补偿资金。

五、切实加强补偿机制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

8. 加强组织领导。探索建立和实施生态补偿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事关三江源地区生态安全、改善民生和未来长远发展，对于推动这一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的历史和现实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把思想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周密部署，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落实好各项补偿政策，切实发挥政策的实际效益。根据工作实际，省上成立省三江源生态补偿

机制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生态补偿机制工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政府主管副省长担任，成员单位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林业局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州、县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

9. 明确职责分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分工，强化工作责任，密切协调配合，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三江源地区各州、县政府是组织实施工作的责任主体，一定要切实负起责任。省级相关部门要按照补偿机制的总体要求，研究制定具体补偿政策，认真分解下达各项生态补偿目标任务包括生态环境和“减人、减畜”等指标，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措施，严格考核和兑现奖惩，及时安排下达补偿资金；作为生态补偿机制的受益地区，州、县政府要努力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安排必要资金支持探索建立和实施生态补偿机制。州政府要认真制定本地区所属各县具体生态补偿实施方案，及时拨付补偿资金，督导各县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县级政府要将探索建立和实施生态补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实行县长负责制。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职责分工，认真落实相关补偿政策，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讲政策、抓贯彻、促落实，使每一项生态补偿政策家喻户晓，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0. 重视监测考核。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生态补偿范围和具体补偿政策及补偿标准，及时跟踪了解和掌握政策执行情况，加强政策执行实际效益的评估。各地区要按确定的补偿项目和补偿标准及时拨付下达补助资金，并严格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偿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要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及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绩效考评制度，省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生态环境监测与考评、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结果等，责成相关地区和部门严格落实激励约束奖惩措施，及时调整补偿政策，确保生态补偿机制有效实施。省级各相关部门每年要对各地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省环境保护厅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制

定具体办法，切实加强三江源地区生态环境日常监测，定期对生态环境质量及变化趋势进行评估和预测，为生态补偿目标考核提供参考依据；省财政厅要建立健全生态补偿资金绩效评价制度，综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及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指标等，严格兑现激励约束奖惩措施。州、县各相关部门也要按省上的要求，开展相关绩效评价工作。

11. 强化资金监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分工，细化具体工作措施，切实加强生态补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州、县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强化生态补偿资金日常监管，自觉接受同级以上人

大常委会、政协、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省财政厅和省审计厅要加大对各地资金监管和审计力度，积极采取定期检查、重大项目跟踪检查、重点抽查等方式，随时了解和掌握各地补偿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省政府研究。对推进生态补偿机制有序有力的，要给予通报表扬，并在安排下年度补偿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对工作不力、出现重大问题的地区，要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当事人和主要领导的责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纂 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2010〕9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0年4月14日我省玉树州玉树县发生里氏7.1级强烈地震，给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和社会发展造成了巨大损失。地震发生后，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国人民大力支援，全省上下英勇奋战，共同夺取了玉树抗震救灾的伟大胜利，灾后恢复重建正在有力有序有效地推进。在玉树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过程中，涌现出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人物和事迹，彰显了全国全省人民万众一心、共克时艰的强大凝聚力和中华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光荣传统，形成和展示了大爱同心、坚忍不拔、挑战极限、感恩奋进的玉树抗震救灾精神。

为了更好地弘扬伟大的抗震救灾精神，激发全省各族人民战胜一切艰难险阻的信心和勇气，推动我省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统筹发展，省政府决定编印《玉树大地震

救灾重建志》，以使玉树地震抗震救灾重建工作存史资政，教育后人，现将《〈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将之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按照编纂工作方案的安排，尽快组织领导机构和编写班子，保障经费，调配人员，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和条件，如期完成编纂任务。特别是各分卷牵头单位要主动组织各有关地区和部门开展工作，准确把握编纂步骤和进度，尽快制定出各分卷的编目大纲和工作方案，报全志编委会审批后实施。各参编单位要积极配合，根据自身承担的任务，迅速投入工作，按照质量第一的原则，确保如期高质量地完成编纂任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2010.21.

《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纂工作方案

(二〇一〇年十月)

为认真做好《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纂工作，保证编纂质量和进度，全面、客观、系统地记述玉树大地震灾情灾害、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科学总结经验，充分展示党中央、国务院和青海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展示中华民族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充分展示青海各族群众大灾面前无所畏惧的英雄气概，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编纂工作的需要，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依照《地方志工作条例》、《国务院关于做好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和《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全面真实客观地记述玉树大地震灾情灾害、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二、目的意义

2010年4月14日发生的玉树大地震，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青海省破坏性最强，波及范围最广，救灾难度最大的一次自然灾害，景况惨烈，人民生命财产损失严重，地震发生的第一时间即引起了全国上下的高度重视。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无私援助下，在特殊地区、特殊环境、特殊条件下举全国之力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抗震救灾工作，这不仅是青海历史上亘古未有的大事，也是全国历史上继四川汶川地震后所仅见。在这场抗震救灾、恢复重建斗争中所表现出来的全党全国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不畏艰险、百折不挠，以人为本、尊重科学的伟大抗震救灾精神，是中华民族极为宝贵的精神财富，值得永载史册。编纂《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全面客观地记述地震灾情灾害、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的全过程，对于系统总结抗震救灾经验，加强灾害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提高防灾减灾工作水平；对于全面展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中华民族的优秀品质、人民军队的政治本色、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对于进一步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激发青海各族人民在党和政府领导下战胜一切艰难险阻的信心和决心，推动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统筹发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的新青海，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建志》，全面客观地记述地震灾情灾害、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的全过程，对于系统总结抗震救灾经验，加强灾害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提高防灾减灾工作水平；对于全面展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中华民族的优秀品质、人民军队的政治本色、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对于进一步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激发青海各族人民在党和政府领导下战胜一切艰难险阻的信心和决心，推动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统筹发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的新青海，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三、编纂任务

《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共设《总述·大事记》、《图志》、《灾情灾害志》、《抢险救灾志》、《医疗防疫志》、《社会赈灾志》、《灾后重建志》、《人物》、《附录》9个分卷，全志约450万字。各卷篇幅视内容多寡而定，篇幅大的可分册出版。

四、总体设计

(一) 记述的时间断限

全志原则上记述时限为2010年4月14日至灾后重建全面完成。各分卷视有关工作的完成情况而定：《总述·大事记》、《图志》、《灾后重建志》、《人物》、《附录》各卷记述时限为2010年4月14日至灾后重建全面完成；《灾情灾害志》、《抢险救灾志》、《医疗防疫志》、《社会赈灾志》各卷记述时限为2010年4月14日至省抗震救灾领导小组、抗震救灾指挥部撤销。

(二) 记述地域

青海省玉树州受灾地区；灾区以外相关地区(含国际社会)组织抗灾、救灾、赈灾等工作 and 活动。

(三) 总体内容

卷一：《总述·大事记》。《总述》，从总体、全局高度，钩玄提要，对玉树大地震灾情灾害、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进行总括式记述；《大事

记》，采用编年体（适当结合记事本末体），按时间顺序分月、日记载玉树大地震抗震救灾工作的大事、要事。

卷二：《图志》。采用图照与简要文字叙述、文字介绍相结合的形式，直观再现玉树大地震前后灾区的面貌落差和抗震救灾、灾后重建的全过程。

卷三：《灾情灾害志》。主要记述玉树灾区地质地貌，震前的社会经济、人民生活、基础设施等状况，历史上地震情况、本次地震成因、地震发生时的情形、大地震造成的巨大破坏与损失、次生地质灾害、次生灾害调查与防范、监测预警、地震灾害调查与评估，科技工作者为防震减灾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科研成果等。配以随文图照。

卷四：《抢险救灾志》。主要记述党中央、国务院的深切关怀、有力支持、决策部署，青海省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应急组织、靠前指挥，人民解放军、相关部门抢险救援、积极筹集和运送救灾物资、抢修基础设施、安置受灾群众、文物抢救和保护、灾区现场清理、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组织自救互救及全国各地、社会各界和海内外各方救援情况等。配以随文图照。

卷五：《医疗防疫志》。主要记述军队和地方在灾区的医疗救护、疫病防控、伤员康复、对口支援和后方医院治疗，灾区医疗卫生机构恢复运作、心理危机干预，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等。配以随文图照。

卷六：《社会赈灾志》。主要记述省内各地区、各部门及全国各地、国际社会对灾区的赈灾、捐赠情况，反映一方有难、八方支援，举国上下患难与共，前方后方同心协力，海内海外和衷共济等守望相助、倾力支持，捐款捐物的发放和管理等。配以随文图照。

卷七：《灾后重建志》。主要记述玉树灾后重建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恢复重建规划，各项政策的科学制定、实施、监督执行，灾区群众安置，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文化设施恢复和法律援助以及相关省区市、企业对口支援恢复重建工作等。配以随文图照。

卷八：《人物》。主要记述玉树大地震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中涌现出来的英雄集体、先进人

物和牺牲的英烈等。英雄集体配以在灾区的工作照片，先进人物和英烈配一张1寸半身照片。

卷九：《附录》。主要收录与青海玉树大地震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有关的、有重大社会价值和存史价值的法规、文件，领导人重要批示、讲话、报道和艺术等原始文献以及青海历史上发生的地震情况。配以随文图照。

（四）总序、总凡例、前言、编纂说明、编后记

总序：统领全志，由全志编纂委员会主任署名，置各分卷卷首。

总凡例：为全志必须遵循的编纂宗旨、原则和体例要求，置各分卷总序之后。

前言：各分卷编委会撰写，由分卷编委会或编委会主任署名，置总凡例之后。

分卷编纂说明：重点说明总凡例中未涉及，但需要说明的特殊问题的处理原则，置前言之后。

编后记：重点记述编纂始末。各分卷的编后记置于本卷之末，全志的总编后记置于卷九《附录》之末。

五、质量要求

全志质量总体要求是：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严谨，内容全面，特色鲜明，记述准确，表达通顺，行文规范，印制精良。

入志资料要真实准确、全面系统，具有权威性，注重选用第一手资料。人、事、物、时间、地点、事件经过等要素齐全，能够反映事物发生、发展、演变的过程。

体例科学、规范，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运用得当，以志为主。

篇目设置符合“事以类聚”、“类为一志”的基本要求，归属得当。除《总述·大事记》外，《图志》按专题分类，《附录》按文体分类，《人物》按人物传、人物简介、人物表分类，其余各卷一律按篇、章、节、目分级编次。各分卷的结构层次根据具体情况安排，要求布局合理、结构严谨、层次分明、排列有序，标题简明规范、题文相符，同一门类各级标题不重复。

全志记述准确，除“述”体中的适度议论外，记述事物、事件、人物坚持述而不论，寓褒贬于记述之中。引用的数据全面、客观、准确，

2010.21.

尽可能使用权威部门提供的数据。

图、照片、表主题明确，真实可靠，要素齐全，制作规范。

行文按照全志编委会制定的《〈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行文规范》执行。

六、组织领导

(一) 领导体制

坚持省委领导、省政府主持的工作体制，全志编委会、分卷编委会组织实施全志或分卷编纂工作，各承编、参编单位分工协作，形成领导有力、机构健全、责任明确、保障到位、任务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 机构设置

1. 成立《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纂委员会（简称“全志编委会”），领导《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的编纂工作，主要职责是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研究解决编纂和出版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全志编委会主任由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担任，副主任由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和省政府分管地方志工作的副秘书长、省军区领导和省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领导担任，委员由玉树州政府分管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和9个分卷的承编牵头单位及相关省直部门主要领导担任。

全志编委会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全志编委会办公室提出，报全志编委会主任审批。

《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设全志总编、总纂各一名，副总编、副总纂若干名，具体负责全志的编纂工作，人选由全志编委会研究决定。

2. 成立《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为全志编委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全志编委会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志编纂、出版的规划起草，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审核把关、调查研究、人员培训等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省政府分管地方志工作的副秘书长和省地方志办公室领导担任，成员由玉树州政府分管地方志工作的副秘书长和9个分卷的承编牵头单位及相关省直部门的领导组成。编委会办公室下设联络组、总纂组、资料组，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原则上在志书编纂期间脱离原单位工作。总纂人员视工作需要聘用。

3. 成立《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审查验收工作小组，负责各分卷体例、内容特别是各分卷提出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保密等重大问题的审查和各分卷终审修改后的验收工作。审查验收工作小组由省直领导和有关专家组成，设组长一名、副组长若干名。具体人选及审查验收办法，由全志编委会研究决定。

4. 成立《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各分卷编纂委员会，由各分卷承编牵头单位负责组建，承编牵头单位的主要领导担任分卷编纂委员会主任，其他参编单位主要领导分别担任副主任或委员。各分卷编纂委员会具体领导本分卷的编纂工作，负责调配人员、成立编纂班子、解决办公用房和经费，组织审定分卷篇目、布置资料征集工作，根据全志编委会的规划，安排本卷篇目拟订、资料征集、编辑资料长编、撰写志稿和志稿初审、复审，严把史实、政策、保密关。

各分卷设主编、分纂各一名，副主编、副分纂若干名，具体负责本分卷的编纂工作，人选由分卷编委会研究决定。各分卷编委会组成人员名单和主编、分纂，副主编、副分纂名单报全志编委会备案。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分卷编委会提出，报分卷编委会主任审批，并报全志编委会办公室备案。

各分卷承编牵头单位和参编单位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全志编委会的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加强督查督办，切实做到领导到位、机构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办公条件到位，确保《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纂工作高质量如期完成。

(三) 经费保障

《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所涉及的日常办公设备设施、调研、聘请专家、人员培训、编辑资料长编、志稿终审、审查验收、全志的编纂出版等方面的经费，由《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委会按照实际需要核算，报省政府批准后，由省财政厅核定并按年度需要拨付，列为省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委会办公室）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各分卷编纂所涉及的各项经费由各承编牵头单位、各参编单位按原财政渠道解决。

(四) 人员保障

《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各分卷承编牵头单位和各参编单位要选派对玉树大地震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情况熟、政策水平高、协调能力强、文字功力好的同志组成分卷编纂室。分卷编纂室具体负责完成本分卷的资料征集、编辑资料长编、初稿撰写和总纂任务，然后报分卷编委会审定。专业性强的分卷要吸收有关专家、学者参加撰稿、审稿工作。

全志编委会办公室要定期组织对编纂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掌握抗震救灾的全面情况，学习地方志基本知识和编纂方法，学习与编纂工作有关的各项规定。

全志编委会办公室要会同省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各分卷编纂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进行通报。

七、工作步骤和进度

全志编纂工作，大致经过成立编纂机构，培训编纂人员，拟订和审批分卷篇目，收集资料和编辑资料长编，志稿撰写和分卷总纂，志稿审查和验收，修订出版等工作阶段。

编纂工作流程及总体进度根据省政府有关恢复重建工作三年基本完成、五年全面完成的规划，安排如下：

(一) 2010年11月底前成立《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制定编纂工作方案，召开全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明确编纂任务，正式启动《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纂工作。

(二) 2011年3月底之前，各分卷成立分卷编纂委员会及编纂室，选调编纂人员，确定主编、副主编，分纂、副分纂，落实承编牵头单位和参编单位的编纂任务。

(三) 2011年4月至6月适时分期开展分纂、副分纂、编纂人员培训工作。

(四) 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完成《灾情灾害志》、《抢险救灾志》、《医疗防疫志》、《社会赈灾志》4卷的篇目审定、资料收集、编辑资料长编、初稿撰写和志稿总纂等工作，将初审后的志稿提交相关分卷编委会复审。2013年6月，根据分卷编委会的修改意见，上述各分卷编纂室完成对复审稿的修改工作，形成

送审稿，报送全志编委会终审。2013年12月，根据全委会的审核意见，上述各分卷编纂室完成再次修改工作，报送全志编委会审查验收。2014年6月完成审查验收工作，报省政府批准出版。

(五) 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完成《总述·大事记》、《图志》、《灾后重建志》、《人物》、《附录》5卷的篇目审定、资料收集、编辑资料长编、初稿撰写和志稿总纂等工作，将初审后的志稿提交相关分卷编委会复审。2015年9月根据分卷编委会的修改意见，上述各分卷编纂室完成对复审稿的修改工作，形成送审稿，报送全志编委会终审。2015年12月，根据全志编委会的审核意见，上述各分卷编纂室完成再次修改工作，报送全志编委会审查验收。2016年3月完成审查验收工作，报省政府批准出版。

八、资料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一条之规定和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拟编纂〈玉树大地震抗震救灾志〉做好前期资料收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抗震救灾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要将收集、征集到的地震灾情、抗震救灾、灾后重建的法规文件、规划、领导讲话、工作总结、技术资料、会议纪要、报纸期刊、档案图书、史料丛书、录音录像、统计报表、照片资料等及时分类整理、建卡建档，为编辑资料长编和撰写初稿做好充分准备。

为给编纂《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打好坚实基础，并便于复审、终审时把关参考，使之成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传世之作，各分卷在撰写初稿之前，必须编辑资料长编。

各分卷编委会向全志编委会报送分卷送审稿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的同时，报送分卷资料长编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终审后完成修改，报送审查验收的志稿的同时必须按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将收集整理的所有原始资料同时报送全志编委会办公室资料组妥善保存，不得损毁和散失，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出租、出让、转借。所有资料将由青海省方志馆永久保存，作为今后深入、系统研究青海玉树4·14大地震的重要依据。

九、《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卷目及分工表

2010.21.

《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卷目及分工表

| 序号 | 卷名 | 承编牵头单位 | 主要参编单位 | 提供资料单位 |
|----|---------------------|------------|--|--|
| 1 | 《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总述·大事记》 | 全志编委会办公室 |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树州政府、省政府应急办, 省档案局、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青海电视台、青海日报、《青海政报》编辑部 |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州、地、市, 省直各部门, 有关企事业单位 |
| 2 | 《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图志》 | 省政府新闻办公室 | 省委宣传部、玉树州政府、省广电局、青海日报社、省文化新闻出版厅、新华社青海分社、中央新闻单位驻青海各记者站 | |
| 3 | 《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灾情灾害志》 | 省地震局 | 玉树州政府、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广电局、新华社青海分社、省民政厅、省人口计生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气象局 | |
| 4 | 《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抢险救灾志》 | 省军区 | 玉树州政府、武警青海总队、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团省委、省红十字会、青海机场公司、青藏铁路公司 | |
| 5 | 《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医疗防疫志》 | 省卫生厅 | 玉树州政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红十字会、省疾控中心、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 | |
| 6 | 《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社会赈灾志》 | 省民政厅 | 省委宣传部、玉树州政府、省红十字会、团省委、西宁海关、青海机场公司、省外事办、青藏铁路公司、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 |
| 7 | 《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灾后重建志》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树州政府、省经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交通厅、省教育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局、青藏铁路公司、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厅、省审计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民宗委、省司法厅、青海机场公司 | |
| 8 | 《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人物》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委宣传部、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玉树州政府、青海日报社、省广电局 | |
| 9 | 《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附录》 | 全志编委会办公室 |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宣传部、玉树州政府、省政府应急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档案局、《青海政报》编辑部、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整治和 餐厨废弃物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21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 废弃物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文件精神，严厉打击非法加工销售使用“地沟油”的行为，有效解决“地沟油”回流餐桌问题，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认真开展地沟油专项整治

（一）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地沟油”行为。要将“地沟油”整治作为食品安全整顿的重要内容，以城乡结合部和城市近郊区为重点，仔细排查和清理非法生产“地沟油”的黑窝点，摸清“地沟油”原料来源和销售渠道，对发现的问题追查到底，对黑窝点一律取缔，严厉打击有关违法犯罪行为。要以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等场所为重点，严肃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和来源不明食用油的行为。

（二）严防“地沟油”流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以城市（镇）、旅游景区等餐饮业集中地为重点地区，以食品生产小作坊、小餐馆、餐饮摊点、火锅店和学校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工地食堂等集体食堂为主要对象，加强对食用油购货记录和票证检查，依法查处从非法渠道购进食用油和使用“地沟油”加工食品的行为。对使用“地沟油”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各地餐饮监管部门要将本地区餐饮单位购买、使用“地沟油”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整治作为食品安全整顿的重要内容，监督和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并执行食品原料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严厉打击购买、使用“地沟油”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餐饮服务单位购买、使用“地沟油”的，一经查实，立即吊销其

2010.21.

《餐饮服务许可证》，并按照《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追究餐饮服务单位法人的法律责任。

二、强化餐厨废弃物管理

为从源头管理和防止使用“地沟油”的行为发生，各级餐饮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

(一)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要求餐饮服务单位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制度，将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做到日产日清。

(二) 以集体食堂和大中型餐饮单位为重点监管对象，推行安装油水隔离池、油水分离器等设施；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或倒入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不得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

(三) 餐饮服务单位要建立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定期向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四) 加大查处和收缴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运输工具的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的行为；对违法销售或处置餐厨废弃物的餐饮服务单位要依法予以处罚；对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内部集体食堂不按规定处置餐厨废弃物的，除进行处罚外，还要追究食堂所属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三、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地、市）、县政府要建立“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主管领导负责制，由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分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各级食品药品安全协调委员会要加大对本地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各地要于10月15日前完成本地区“地沟油”专项整治自查工作，10月20日前将“地沟油”专项整治工作数据统计表（见附表）和工作总结上报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二) 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坚持诚信守法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严

格执行生产卫生标准和操作规范，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全程追溯制度，加强对食品原料的检验检测，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三) 建立健全全程监管和突击检查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监管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及时通报情况，实现对“地沟油”和餐厨废弃物的全程监管，确保不留隐患和死角。各有关部门要进行突击检查，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并公布查处结果。同时，要追溯源头，切断非法供应链，严防流入其它生产经营环节。

(四)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有关监管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和食品安全整顿工作任务分工，认真安排和做好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质监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食品生产单位使用“地沟油”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工商部门**要加强对流通环节经营食用油的监督，严厉打击经营“地沟油”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的行为。**餐饮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监督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并执行食品原料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严厉打击购买、使用“地沟油”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的行为。同时要迅速进行摸底排查，找准突出问题，排查安全隐患，确定整顿重点。重点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粮、面、油等大宗食品及其原料进购索证索票进行检查，摸清餐饮服务单位泔水去向以及餐厨废弃物管理情况，对泔水回收人员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泔水的用途、餐厨废弃物管理情况等要进行详细登记并建立制度。**卫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食用油的风险监测工作。

四、加强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

(一) 认真组织督导检查。各地区和各级监管部门要对“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逐级开展督导检查，并将“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内容作为创建文明城市等评选活动的重要指标。10月下旬，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开展“地沟油”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 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作用。各地区和各级监管部门要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地沟

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要高度重视人民群众对“地沟油”的投诉和举报，有报必查，不放过一条线索，认真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回复举报人。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在“地沟油”和餐厨废弃物管理方面出现问题的企业和单位，及时报道专项工作清查情况，大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进展、成效和好的典型，曝光典型案例，形成依法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群防群治局面的良好氛围。

(三) 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大力普及食用油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常识和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群众科学消费，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食品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要强化企业诚信和行业自律教育，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形成保障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环境。

附表：

“地沟油”专项检查情况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项 目 |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指标解释 |
|---------|-----------|------|----|---|
| 违法行为查处 | 查处起数 | 起 | | 1. “违法行为查处”包括立案和未立案（按简易程序查处数）。 2. 按处理完毕的违法行为或案件统计。 |
| | 涉及总货值金额 | 万元 | | |
| 立案查处 | 查处总数 | 起 | | |
| | 其中：移送司法机关 | 起 | | |
| | 涉案人数 | 人 | | |
| | 逮捕人数 | 人 | | |
| 检查食用油情况 | 食用油生产企业数 | 家 | | |
| | 使用食用油企业数 | 家 | | |
| 出动执法人员 | | 人次 | | |
| 出动车辆 | | 台次 | | |
| 罚款金额 | | 万元 | | |

2010.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 工作方案的 通知

青政办〔2010〕21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青海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二〇一〇年九月)

为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根据教育规划纲要和我省教育发展实际，决定在部分地区和学校开展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教育规律，以促进教育公平为重点，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结合我省各级各类教育发展实际，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形成有利于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全省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职业教育能力建设、高等教育质量提高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和进展。

二、主要目的

按照“解决突出问题，缩小发展差距，加大改革力度，打造若干亮点”的总体要求，从关键和薄弱环节入手，着力破除制约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突出矛盾，着力提高各级各类教育

办学质量，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办学体制、管理体制、保障机制等方面的系统改革，积极探索制定办好各级各类教育的政策措施，为全面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积累经验。

三、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制约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认真分析研究我省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现状，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入手，把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与否作为检验教育改革成效的根本标准，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培养合格人才、满足和适应社会经济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统筹谋划，确保各项改革协调有序推进。针对当前教育改革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正确处理好教育发展过程中改革与稳定、力度与速度、需求与可能、公平与效益、数量与质量之间的关系，统筹考虑，立足当前，兼顾长远，做到“三个结合”，即将国家确定的重点改革项目和我省整体改革项目结合，将综合改革和专项改革结合，将抓住关键领域与突破薄弱环节有机结合，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平稳推

进,确保各项改革的整体性、科学性、一致性。

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鼓励大胆探索。充分考虑我省城市、县镇、农牧区教育发展差别大、发展不平衡的现状,将全省教育发展的整体部署和区域间、各级各类教育间的协调发展结合,充分体现教育机制体制改革的要求和尊重基层意愿;将教育内部改革与全社会积极参与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地方、学校和师生、社会各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尊重其创造性和创新性,鼓励各地各校积极探索,不断创新,增强各地各校促进教育发展的内驱力。

坚持正确导向,营造促进改革发展的良好局面。加大对教育体制改革必要性和重要性的宣传力度,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各界意见,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参与支持改革;充分尊重基层的首创精神和创新性,调动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他们献计献策,积极参与投身改革,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宣传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重点任务和地区、学校

(一)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试点项目

1. 探索民族地区教育协调均衡发展模式。统一民族地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办学标准,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教师队伍,创新管理模式,促进均衡发展(海南州)。

2. 推进民族地区教育信息化。加强校园网、全省数字信息化平台及藏语教学资源网站建设,提高民族地区教育信息化水平及应用能力(6个民族自治州的30个县)。

3. 创新青藏高原农牧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扩大农牧区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加强专业和实训基地建设,进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东西部、城乡间的校企联合招生、合作培养、联动发展(省属15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4. 加强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加强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双语教师、双语教育专业建设,开发双语教育资源(6个民族自治州)。

5. 创新藏区藏医药人才培养模式。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提高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就业能力,适应社会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培养适应藏医药事业发展的复合型人才(青海大学藏医学院)。

(二) 省内专项改革试点

1.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多种途径解决城市大班大校和择校问题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以县为单位对义务教育发展整体水平进行评估的机制和体系(海西州)。建立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机制,在加大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教师等方面向农村学校倾斜,整体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海东地区)。有效遏制城市义务教育阶段择校现象,完善流动人口及进城务工农民子女与当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享受同等待遇的政策措施(西宁市、格尔木市)。建立对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机构进行评估的督导机制,规范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办学行为(西宁市)。

2. 建立健全机制,促进学前教育快速发展

探索民族地区学前教育实施“双语”教学的途径和方法,加强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主,本民族语言文字为辅的“双语”教学,基本普及学前一年“双语”教育(海南州)。探索政府举办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的体制机制,制定公共财政扶持民办学前教育的具体政策(海南州)。

3. 深化课程改革,推进素质教育,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

改革考试评价制度,推进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与高中招生制度对接,进一步扩大将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薄弱学校的比例(西宁市)。探索有效途径,推进中小学德育内容、方法和机制创新,促进民族团结教育取得新成效(黄南、果洛、玉树3州)。促进普通高中办学体制多样化、鼓励普通高中学校办出特色(西宁市、海东地区、海西州)。建立以提高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制定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督导评价标准、评价办法(西宁市、海南州、海西州)。将健康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计划,形成统一、规范、标准的健康教育教学体系(西宁市、海东地区)。

4. 改革职业教育培养模式,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增强中等职业教育办学吸引力,进一步扩大民族地区职业学校招生规模,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程度(6个民族自治州)。围绕我省支柱、特色、优势产业和循环经济发展,建设40个省级中等职业教育重点专业;推进中等职业学校东西部、城乡联合办学(全省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工学结

2010.21.

合、校企结合、顶岗实习(省属、西宁市、海东地区各中等职业学校)。开展民族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9+3”免费试点(六州及有关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体制机制,推进校园文化建设改革(国家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强化地方政府发展农村职业教育的责任,加快推进农村、农业职业教育发展,促进农科教结合(西宁三县、海东地区)。探索民族地区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技术教育的政策措施(果洛州)。

5.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高等教育办学质量

实施高等院校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省属各高校)。以工、农、医、管四大学科为主,建成实力较强、西部一流、国内知名的地方综合性大学(青海大学)。改革培养模式,培养适应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需求的复合型教师(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探索与省外高校合作培养人才模式(省属各高校)。利用远程教育,探索开放大学建设模式(青海广播电视大学)。完善以质量和创新为导向的学术评价机制(省属各高校)。建立健全高校岗位分类管理、推进高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青海大学)。

6. 健全管理制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建立本专科师范生到农牧区中小学校“顶岗支教”的长效机制,健全管理机制、评价体系,完善扶持政策(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深化中小学专业技术职务制度改革,在中小学设置正高职务评审试点(西宁市)。建立各级中小学教师培训基地建设投入机制,加强培训机构软硬件建设(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各州(地、市)教师培训中心)。建立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机制(省属高校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7. 完善投入机制,提高保障水平

完善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的投入机制,建立对政府投入增长监测、评估、公告、通报制度(西宁市、海东地区、海西州)。研究制定贫困学生资助保障体系及政策措施(海西州)。建立完善高校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机制(青海大学、青海民族大学)。

(三) 重点领域综合改革试点

1. 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试点

进一步提高“两基”水平,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加大投入,切实采取有

效措施,缩小区域、城乡、农牧区、校际之间的差距,办好每一所学校,多种途径解决城市存在的择校问题;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全面推行素质教育,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全面实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改革考试内容和高中招生制度,减少考试科目,减轻学生课业负担,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完善流动人口和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平等接受教育和参加升学考试的制度和办法,促进教育公平;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管理,探索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多种形式办园,提高农牧区学前教育入园率,克服学前教育“小学化”和“保姆化”倾向;鼓励普通高中办出特色,改变学生偏科现象,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西宁市、海东地区、海南州、海西州)。

2. 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

强化州(地、市)、县政府统筹职业教育发展的责任,把职业教育纳入当地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促使职业教育办学规模、专业设置与社会发展相适应;发挥中等职业教育在促进就业、服务产业、提高城镇化水平、生态移民、教育结构调整及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中的作用;制定优惠政策,健全多渠道对职业教育投入的机制,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强化职业教育资源的统筹协调和综合利用,推进城乡、区域、校企、校际联合招生、合作培养、联动发展;健全教师队伍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机制,解决教师队伍数量不足和结构性短缺的矛盾,满足学校发展需要(西宁市及三县、海东地区、海西州)。

3. 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

适应全省经济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动态调整体系,优化层次和结构,进一步凝练学科目标,合理定位,办出特色;探索现代大学制度,深化高校管理体制、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有利于高层次拔尖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体制;加大教学投入,加强基础设施、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深化教学改革,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积极探索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省内外、境内外高校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促进教育资源共享,增强为我省经济社会紧缺人才和拔尖人才培养的能力;围绕我省经济和生态建设中的重大科技难题,加大科技攻关力度,进一步促进产学研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建立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学术评价机制(省属各高校)。

4 民族教育综合改革试点

调整结构,优化布局,扩大办学规模,增强办学效益,提高民族地区中小学校管理水平,加强教学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加强和改进“双语”教学,支持民族地区学前教育“双语”幼儿园建设,积极推进民汉合园、民汉幼儿混合编班;鼓励民族中小学与普通中小学资源整合利用,实行民汉合校,优化培养模式和教学环境;整合高校民族预科教育资源,提高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双语”教材体系建设和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海南州、海北州、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

五、实施步骤

《青海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实施期为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准备阶段(2010年9月—2011年2月):9月至10月,各试点地区、各校结合实际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11月至12月完成改革总体方案初稿的制定、征求意见及修改、正式公布等工作;2011年1月至2月各试点县、试点单位完成具体实施计划、细化实施步骤、动员部署等工作。

实施阶段(2011年3月—2012年8月):2011年3月正式启动,逐一落实各改革项目试点方案;2012年3月至4月,试点进行一年后,对各地各校改革进展情况中期评估检查,重点为改革成效、初步经验总结、存在问题分析、调整改革方案;2012年5月至2012年8月,按照调整方案,进一步逐项落实改革目标、任务,推广阶段性成果,深化各项改革。

总结阶段(2012年9月至2012年12月):对各地、各校综合改革和专项改革整体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广泛征求教育系统及社会各界对改革预期效果的意见,形成体制机制创新成果,总结经验,全面推广。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为加强对全省教育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研究部署、指导全省实施教育体制改革工作,统筹协调解决教育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青海省教育厅,负责教育体制改革日常管理工作。各地根据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统一要求,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

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教育体制改革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切实加强对这项重大改革的组织领导,统筹考虑,认真制定改革试点方案,精心部署,扎实推进各项改革实施,切实落实改革措施,做到“三个明确”,即明确改革事项,明确改革目标,明确改革任务;确保“五个到位”,即组织到位、责任到位、宣传到位、保障到位、落实到位。各试点地区要高度重视,把教育体制改革作为当前和今后几年一项重要工作,纳入地方党委、政府和学校的重要议事日程,确定专门领导负责,并抽调理论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专兼职人员,切实加强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力量,做到试点有人抓,工作有人做、过程有人督、结果有人问,确保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精心组织实施。省政府负责组织已纳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试点项目的实施。本《方案》确定的各试点项目,由各地政府组织试点地区、单位和相关部门,抽调专门力量进行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形成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要使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实化、具体化。各地各单位实施方案要突出重点方面和关键环节,聚焦体制机制创新,落实各相配套政策措施,制定扶持政策,要充分考虑到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制定好各种应对措施。要及时研究新情况,发现新问题,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完善制度,对试点改革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及时进行分析研究,着力予以解决,对一时解决不了或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反映。各地试点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果,及时报送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广泛加强宣传。教育体制改革政治性、政策性强,工作复杂,任务艰巨,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教育事业的发展,社会高度关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通过多种媒体和途径,加大对教育体制改革必要性和重要意义的宣传,使广大群众了解改革、理解改革;要充分发扬民主,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重大政策出台之前要充分论证,广泛听取各界意见,多做政策宣传、解疑释惑的工作,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要充分反映人民群众对教育的热切期望,凝聚民力民心民智,积极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参与支持改革;要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尊重他们的首创精神和创新性,鼓励他们献

2010.21.

计献策，积极参与投身改革。对改革中涌现出的新思路、新办法、新举措，只要有利于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都要给予保护和支持。要认真总结各地各校成功的经验，加强交流，组织验证，积极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 强化督导检查。各地试点改革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改革方案落实情况的指导与督促检

查，根据试点方案确定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组织专人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要按照试点方案的总体要求，重点对任务分解、责任分工、组织实施、落实措施、进展情况、预期目标完成、存在问题及改进等情况进行督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共同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0—2020 年教育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21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 2010—2020 年教育重点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青海省 2010—2020 年教育重点工程实施方案

(二〇一〇年九月)

为全面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落实我省实施意见，推动教育跨越发展，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现就实施教育重点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教育改革发展战略目标，着眼于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加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为重点，加大投入，完善机制，在全省组织实施一批教育重点工程。通过一次性确定需求，分年度落实投入，加快工

程实施步伐，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切实解决教育改革面临的主要问题和瓶颈制约，全面改善办学条件，从整体上提升教育发展水平，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 规划先行，分步实施

教育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必须坚持先规划、后调整，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将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含中等职业教育)教育和高等教育以及教师周转房建

设统筹纳入总体规划中,明确全省今后5—10年中小学布局调整总目标,明确消除中小学校舍危房量化总目标、分年度拆除重建及维修加固量化目标,明确实现教育事业发展的定性定量目标,统筹优化教育资源,按计划、分年度推进,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不断提升各级各类教育整体发展水平。

(二) 统筹兼顾, 软硬并举

教育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科学确定教育规模,优化教育布局结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城乡、区域和各级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在进行校舍硬件建设的同时,按国家标准配齐图书资料、教学仪器、体音美卫生和远程教育设备,完善项目学校配套设施,确保建设一所,配套一所,达标一所。制定完善包括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学校运转经费、教学团队和生活团队建设、学生转移、闲置资产处置、学校安全保障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加强学校管理,提高办学效益。

(三) 整合资金, 突出重点

教育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必须整合各类教育专项资金,统筹安排,捆绑使用,提高投资效益。紧紧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第二个十年计划、中央支持青海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重大项目等历史性机遇,理清思路、找准定位、明确目标,强化措施,明确区域重点和工作重点,继续加大国家项目和政策的争取力度,力争在争取新的项目、落实新的政策上取得新的突破。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先易后难、先急后缓,分步实施,确定不同地区、不同学校重点工程建设的思路,集中力量解决现有校舍的安全问题,优先扶持安排布局调整到位、前期工作扎实、项目筛选准确、投资条件成熟的地区和学校,在解决突出问题,缩小发展差距,打造若干亮点上取得新成效。

(四) 严格程序, 规范管理

教育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必须实行省、州(地、市)、县(市、区、行委)分级管理、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严格申报、核批及建设程序。凡没有进入布局规划、不按程序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项目,政府将不予审批和安排资金;对规划长期保留、但未制定校园

总体建设规划的学校,省级统筹资金中也不安排新的教育项目。

(五) 确定目标, 效益评价

教育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必须按照重点工程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分项目标,分别提出办学条件、资源利用、师资队伍、教育质量、经费保障等方面的效益指标,对工程实施情况和效益分地区、分阶段、分项目进行全面监测评估和跟踪检查,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服从于教育资源优化整合和均衡协调发展;教育布局服务服从于教育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教育事业发展服务服从于国家和全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目标要求。

三、工程内容

今后5—10年,通过实施教育重点工程,在全省建成覆盖城乡、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公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布局合理、硬件达标、管理规范、质量合格的中小学教育;规模扩大、效益明显、特色鲜明的中等职业教育;具有较强办学实力、充满活力、质量较高的高等教育。

(一) 中小学布局调整和校舍安全工程。到2012年全省中小学(含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下同)由2009年的2545所调减到1261所,调减率为50.4%,其中:小学从2047所调减到899所,初中从323所调减到234所,完中和高中从126所调减到84所;校均规模小学由256人增加到622人,初中由671人增加到1347人,普通高中由1102人增加到1864人。全省消除危房总面积428.97万平方米(不含玉树灾后重建面积),其中加固面积229.75万平方米,拆除重建199.21万平方米。通过三年努力,基本完成中小学布局调整、基本消除校舍安全隐患、基本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初步均衡发展,薄弱学校得到加强,教师队伍素质明显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切实保障广大儿童少年接受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在此基础上,通过5—10年的努力,在全省建设一批标准化、现代化中小学校。

(二) 学前教育发展工程。大力发展多层次、灵活多样的学前教育,形成以公办幼儿园为骨干和示范,社会力量办园为主体,公办与民办学前教育相结合、正规与非正规教育相结合的学

2010.21.

前教育发展格局。在城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支持民办学前教育发展，逐步建立以公办示范性幼儿园为中心和示范，以社区幼儿园为基础，多种办园形式相结合的学前教育网络；在农村牧区，以政府投入为主，建设一批县、乡标准化或中心幼儿园。同时，充分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后闲置校舍发展学前教育，形成以县级标准幼儿园为骨干和示范，以乡镇中心幼儿园为主体，以小学附设学前班和村级办园为适当补充的发展格局。到2015年，全省学前一年教育幼儿入园率达到85%以上；西宁市、各州（地）政府所在地、格尔木市、德令哈市及海东地区各县政府所在地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其他各地幼儿园入园率达到60%以上。到2020年，全省学前教育幼儿入园率达到90%以上。

（三）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程。坚持“特教特办”，推进教育公平，关注弱势群体，加大特殊教育投入，利用国家特教项目，在全省建设一批标准化骨干示范特殊教育学校，并发挥对普通特教班、随班就读管理和教学工作的引领作用。与此同时，通过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和实施校安工程，促进各地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特教班的建设工作。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加快发展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教育，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到2011年，全省城市三类残疾儿童少年的平均入学率达到80%以上，农村达到70%以上，牧区达到60%以上。到2015年，全省城市三类残疾儿童少年的平均入学率达到85%以上，农村达到75%以上，牧区达到65%以上。到2020年，全省城市三类残疾儿童少年的平均入学率达到90%以上，农村达到80%以上，牧区达到70%以上。

（四）示范性高中建设工程。根据区域特点，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加强薄弱高中学校改造力度，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规模，进一步扩大异地办学规模，逐步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多元办学体制和灵活办学模式，形成具有我省办学特色，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规模适度，协调发展的普通高中教育新格局。到2012年，西宁市、六州州府所在地县镇、海东地区各县镇在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基础上，建设一批示范性高中；各自治州继续坚持州办高

中，扩大办学规模，提升办学水平。到2015年，全省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85%，其中西宁市和格尔木市达到95%以上。全面完成普通高中布局调整规划目标，科学确定普通高中办学规模，有效发挥集中办学优势。西宁市（含新建民族高中）、各州（地）、县重点扶持建设的普通高中规模达到36—60班，平均班额控制在50人左右。其余各地区普通高中基本实现规范办学，在办学规模、教育质量、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方面得到进一步提高。全省普通高中教育整体水平明显提升，到2020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

（五）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集中力量，扶优做强，建设一批起示范、引领作用的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到2015年，建成11所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9所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其它学校达到国家合格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围绕我省支柱、特色、优势产业和循环经济发展需求，调整专业布局，对接产业，到2015年建成40个省级以上中等职业教育重点专业；以建设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为重点，建设一批集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技术服务等多种功能的实训基地，满足技能型人才的培养需求；科学核定教师编制，并通过实行中等职业学校特聘教师计划和见习岗教师计划等项目，缓解教师队伍数量不足和结构性短缺问题，培养培训一批国家级、省级骨干教师，“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的比例达到50%以上，其中省级以上重点中等职业学校达65%以上，建设一支数量充足、质量过硬的教师队伍，夯实职业教育的发展基础，从根本上改善职业教育基础条件相对薄弱的状况，职业教育办学水平显著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得以增强。

（六）支持高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基础建设工程。加大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投入，积极支持青海大学“211”工程建设，扩大青海师范大学、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警官职业技术学院办学空间，逐步扩大高职院校自主招生规模，全面提升普通高等教育和高职教育办学水平。到2020年，一是使各高校占地面积、教学用房及生活用房建设面积、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等基本办学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标

准。二是加强教学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创建一批高起点、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创新平台和基地。三是加强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建设,重点建设一批覆盖面较宽、实力较强、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具有高原特色、在西部地区和国内有较大影响、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的优势专业和特色学科。四是着力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实施“昆仑学者计划”、“135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和“对口支援工程”,提高专任教师学历层次,加快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七)民族教育双语教学改革工程。着力推进民族学校与普通学校整合,实行“民汉合校”和异地办校(办班),强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优化培养环境和模式,从整体上提高民族教育质量。一是大力发展学前教育,早期过好汉语语言关,推动民族地区标准化“双语”幼儿园建设进程。到2015年,基本普及学前一年“双语”教育;到2020年,基本普及两年学前“双语”教育。二是调整结构,优化布局,整合学校,增强办学效益。到2012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除民族语文外40%的学科实行用汉语授课;到2015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除民族语文外,所有学科全部实现用汉语授课。三是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加大异地办学办班力度,优化培养模式。到2015年,民族高中50%的学科用汉语授课,到2020年,除民族语文外所有课程实现用汉语授课。

(八)基础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继续推进并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到2015年,在县政府所在地以上中小学建设校园网络,在乡镇中心学校和农村中学建设校园局域网络,其余学校配备具有资源存储功能的硬盘播放设备,实现“班班通”,构建省域网,建立省级数字化远程教育平台,形成与中小学“校校连”、“班班通”的教育信息化环境,推动信息技术的全面应用。到2020年,在全省构建符合教育发展需要的信息资源开发、共享与服务的现代远程教育体系,优化教育教学过程达到优质教育资源在学校和城乡间开放共享,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

(九)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化建设工程。到2015年,全省县城以上中小学实验室、图书室

建设基本达到国家标准,建设一批标准化的实验室、图书室;学校体育卫生艺术教学条件及设备配备条件达到国家基本配备标准,85%以上的学校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到2020年,全省中小学实验室、图书室建设达到国家标准,80%的学校建成标准化的实验室、图书室,区域内基本实现教育装备的均衡发展,全省全面实现实验教学普及县工作;全省城镇普通中小学、中职学校、寄宿制学校卫生室器械与生活设施设备达到国家配备标准。

(十)农牧区教师周转房工程。坚持“政府统筹、产权公有、周转使用”和“新建与维修相结合、标准适度、经济适用”的原则,结合中小学布局调整,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农牧区教师生活周转房基础设施建设,使基层教师生活条件逐步改善,教师队伍趋于稳定,为农牧区教师安居乐教、城镇教师对口支援和城乡教师交流工作奠定基础。2010—2012年先行启动“三江源”地区教师周转房建设试点,通过推进藏区教育项目和全省保障性奖励性住房建设工程实施,在六州和东部农业区逐步推开,消除教师在外租房、住宿拥挤等现象。到2015年,基本解决农牧区教师周转房问题。“十三五”期间,逐步扩大教师周转房建设覆盖面和项目实施范围,到2020年,全面解决全省农牧区教师周转房问题。

(十一)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以促进全省教师专业化发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本目标,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培训”的原则,坚持集中培训与自修相结合,加强各级教师培训基地建设,整合培训资源,优化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模式、机制和方法,建立开放、高效的培训体系,全面提升全省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依托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建设省级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负责培训者的培训和省级骨干教师培训,在专业设置、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师队伍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支持各州(地、市)建设教师培训基地,负责对州(地、市)级骨干教师和县级培训辅导员的培训,承担本地区中小学教师定期轮训、教学指导、监测、评价等任务;支持县级教师培训机构建设,做好组织和管理本地教师培训、考试,以及提供学习辅导、资源支持与技术服务。加强民族团结教育教

2010.21.

师队伍建设，以州、县（市、行委）为单位，依托当地青少年活动中心，实施藏区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工程建设。

（十二）青海教育园区建设工程。把青海教育园区的统筹规划和建设纳入西宁市城市建设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整合资源、合理布局，规模办学，提高效益的原则，做到统一规划与征地搬迁，分步实施建设。重点解决青海师范大学等院校发展空间问题。通过各类教育和科技园区的发展，增强相互辐射、资源共享和互动效应，探索我省教育集约化发展的新模式。

四、政策措施

（一）多方筹措资金

教育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按照“明确责任、分级负担、比例补助、包干使用”的原则，采取地方为主、省级补助，省、州、县共同承担，融资平台贷款，社会援助捐赠和定向援建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省级定额补助按计划分年拨付，不足部分由各州（地、市）和县两级自筹。通过金融机构贷款的还贷资金由各地分年度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还贷资金逐年落实到位。要突出重点，集中投入，专款专用，切实提高专项资金投资效益，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确保有限资金真正用在教育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刀刃”上。

（二）落实支持政策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教育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中的各项税费减免政策，对工程涉及的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相关费用，本着“应免全免，应减全减”的原则给予支持，为工程顺利实施开辟“绿色通道”。各级金融部门要加大信用贷款力度，按照“统一融资、委托代建、分项提款，统一还贷”的模式，充分利用地方财政资金带动银行信用资金。要统筹各类资源，汇集各方力量，广泛吸纳社会各方面及海内外资金发展教育事业。

（三）发挥部门作用

各级教育、发改、财政、建设、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发改部门负责审定建设规划和分年度计划，下达建设计划批复，财政部门负责建设资金筹措和及时拨付，建设部门负责图纸审查、竣

工验收、技术指导等工作，审计监察负责工程建设程序规范和专项资金管理规范等工作。要充分发挥建设、国土、水利、地震、气象、公安消防等专业部门的技术指导作用，做好校舍的勘察、鉴定、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切实做到“责任落实、执行有力、程序规范、协作到位、确保廉洁”。

（四）深化教育改革

各地在积极推进教育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中，要以促进公平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解放思想，大胆突破，激发活力，不断深化教育改革，努力形成有利于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要坚持科学精神，遵循客观规律，着力破除制约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突出矛盾，从关键环节入手，推进培养体制、办学体制、管理体制、保障机制等方面的系统改革，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保障到位，力求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职业教育能力建设、高等教育质量提升等方面取得新进展，积极探索办好学前教育、高中教育、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的政策措施，为全面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积累经验。

（五）强化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全省教育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省政府统一领导，州（地、市）、县（市、区、行委）政府负责实施的领导和管理体制。省政府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教育、发改、财政、国土资源、建设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省教育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一领导和部署全省教育工程的实施；研究制定教育工程重大政策；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审批全省及各州（地、市）教育工程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各州（地、市）、县（市、区）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现状调研、规划编制、组织实施及相关工作的衔接和协调。

2. **科学编制规划。**科学规划是科学发展的前提。规划出空间，规划出效益，规划促发展，使制定的规划符合青海省情、体现时代发展要求、人民群众满意，经得起实践检验、群众检验和历史检验。要严格执行没有规划不投资、不开工、不建设的制度，完善规划执行和监督机制，

坚决避免盲目投资建设，切实防止长官意志代替规划实施。要通过编制“十二五”到2020年教育中长期改革和发展规划、学校布局规划、每一所学校的校园建设规划等“三个规划”，科学确定“十二五”期间及到2020年教育发展的战略目标、总体任务和重大部署；科学确定学校规划布局，对教育规模、结构以及分阶段、分地区的目标提出具体要求；科学确定各级各类学校校园中长期建设规划。各级政府要按照“三个规划”目标，层层制定教育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细化年度实施计划，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强化关键措施，周密安排部署，几年上一个大台阶，努力在促进决策落实上见成效，在实现规划和计划目标上见效益。

3. 严格经费管理。建立科学化、精细化教育重点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经费管理办法，努力做到用制度管项目，用制度管资金。在注重项目预算审核的同时，强化资金监督检查力度，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和举报查处等制度，考核专项资金使用的实际效果，做到公开透明、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严格执行资金专户管理、封闭运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挪用专项资金偿还债务，严禁出现挤出效应。要加强沟通协调，发挥统筹管理和监督职能，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不断强化社会监督、审计监督、安全监督和质量监督。

五、组织实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

各州（地、市）、县（市、区）是实施教育工程的责任主体和行动主体，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具体措施，做到可操作、可实施、可监控，确保规划到位、资金到位、政策到位、监管到位，全力推进各项重点教育工程的顺利实施。省人民政府按层级管理原则，对州（地、市）人民政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严格监督考核。省属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按属地管理、行业管理原则由所在州（地、市）政府和学校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监督考核。各高等院校教育工程实施情况由省政府直接考核。

（二）健全工作机制

实施教育重点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健全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左右配合、合

力兴学重教的良好氛围。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认真履行教育职责，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基本要求，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分工，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共同抓好贯彻落实。教育重点工程具体实施计划和资金保障措施由省发改、财政、教育部门共同制定。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积极申报并争取中央投资补助，根据需要安排政府信用平台贷款额度；财政部门要保障财政资金优先安排教育投入，加强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教育工程实施；教育部门要加强宏观统筹，强化规划意识、项目意识，建立健全教育重点工程项目库，提出重点教育工程的实施计划；各有关部门都要确保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加强公共资源配置优先向学校倾斜，共同营造促进教育重点工程实施的良好环境。充分调动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的积极性，以重点项目投资带动学校建设，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不断扩大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

（三）强化监督检查

实施教育重点工程是各级政府的一项政治任务，也是惠及成千上万学生、与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德政工程”，要通过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形成纵向全过程、横向全系统、意识全方位、时间全控制的工程管理格局，使之成为公开透明的阳光工程，人民群众满意的放心工程，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精品工程。**一要加强社会监督。**将实施计划、技术方案和工程进展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重点工程实施进展情况。要利用各种新闻媒体、监督举报电话、工程信息公开等手段，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二要加强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审计部门的职能作用，对工程资金实行全过程的跟踪审计，及时发现并严肃处理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工程专项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三要加强质量监督。**要把工程质量监管作为重中之重，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制，实行项目工程建设质量目标责任制和终身负责制，统筹协调勘

2010.21.

察、鉴定、设计、施工、监理力量，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程序，落实工程建设管理各项制度，依法依规执行工程质量标准，严把建筑材料质量关和采购关，严把工程验收关。

教育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关系到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区域内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大局。各地区、

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新闻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作用，广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广泛宣传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广泛宣传实施教育重点工程的重大意义，在全省上下形成齐抓共管教育重点工程、关心支持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水电资源配置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0〕21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水电资源配置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青海省水电资源配置办法

(二〇一〇年九月)

水电是青海省优势资源，支柱产业。为依法科学有效配置水电资源，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配置范围

青海省境内黄河上游、通天河、澜沧江流域已规划尚未配置的大中型水电站。

二、配置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黄河湖口至尔多河段水电规划》、《通天河水电规划》、《澜沧江水电规划》；

2. 全省“十二五”发展规划目标。

三、配置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

2. 政府主导，最大限度地带动关联产业发展。

四、配置程序

1. 依据已批准的水电规划，对申请开发大中型水电站的企业，统筹考虑其在我省相关领域投资贡献或延伸电力产业链情况，省发展改革委提出配置建议。

2. 征求项目所在地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等部门的意见。

3. 根据配置建议及征求意见情况，提出配置建议报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4. 按照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的决定，与配置业主签订开发协议。

五、配置监督

省监察厅负责监督配置程序的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重要矿产资源配置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0〕21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重要矿产资源配置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青海省重要矿产资源配置管理办法

(二〇一〇年九月)

青海是资源型省份，科学合理、依法依规加强重要矿产资源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水平，对促进优势资源转化，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资源配置工作，明确资源配置的工作程序，形成资源配置新机制，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配置范围

- (一) 国家出资探明可供开发的大、中型煤、金、铜、铅、锌、铁等矿种的矿产地；
- (二) 小型以上钾、锂、锶、硼等盐湖矿产和镍、铬、锰等我省紧缺矿种的矿产地；
- (三) 具有较大找矿潜力的勘查区。

二、配置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青海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政策；
- (二) 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相关产业规划；
- (三) 地质勘查成果、资料。

三、配置原则

- (一) 坚持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二) 坚持资源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三) 坚持资源配置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

(四)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

四、配置内容

- (一) 研究确定重要矿产资源的招标投标挂牌出让项目；
- (二) 研究确定重要矿产资源的招商引资项目；
- (三) 研究确定为循环经济项目、资源深加工、延伸产业链项目矿产资源的配置；
- (四) 研究确定为大型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矿产资源的配置；
- (五) 研究确定为重要非资源类项目补偿矿产资源的配置。

五、配置分工

- (一)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编制全省重要矿产资源综合开发规划，统筹重要矿产资源的需求总量，提出配置矿产资源的准入条件意见；
- (二) 省经委负责组织编制重要矿产资源产业规划，提出拟配置矿产资源产业延伸、综合利用、技术路线等要求，提出下游产业项目和准入

2010.21.

条件意见，核定产业项目资源需求量；

(三) 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提出重要矿产资源的可供开采总量、合理开采规模、矿业权设置意见；

(四)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提出项目地区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配置程序

(一) 企业提出重要资源配置申请的，由企业事先征求资源所在地州（地、市）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意见后，向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

(二) 以重要矿产资源招商引资的，由招商引资单位事先征求资源所在地州（地、市）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意见后，向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

(三) 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办

公室对州（地、市）政府、省级部门及企业提出的资源配置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后，报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审定。对全省经济发展影响重大的项目，需组织专家论证后，报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审定。

七、配置监督

(一) 省监察部门负责重要资源配置过程的监督，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 地方政府对配置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对不按要求实施勘查开发项目的，依法依规提出处置意见，报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

(三)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未经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审定同意，不得与企业或个人签定涉及重要矿产资源配置的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不得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老龄办等部门关于建立青海省 高龄补贴制度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21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老龄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青海省高龄补贴制度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关于建立青海省高龄补贴制度的意见

省老龄办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

定》(中发〔2000〕13号)和《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相关规定，以及省委、省政府

的有关精神，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高龄老人的关心，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现就建立青海省高龄补贴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以人为本，从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的大局出发，按照“低标准、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总体要求，逐步改善高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推进补缺型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发展，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切实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建设。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分类分档、量力而行的原则，从老年人实际情况出发，考虑不同老年人群的特点，立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合理确定补贴标准。

2.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明确各级政府主导老年社会保障制度的责任和义务，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3. 坚持合理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高龄补贴必须严格执行发放程序和标准，真正做到公平合理。

二、高龄补贴发放范围和标准

结合我省实际，高龄补贴发放范围为80岁以上(含80岁)、持有本省户口的高龄老人。

发放标准：100岁以上老人(含100岁)每人每月按100元标准发放(年标准1200元)；90岁(含90岁)—99岁的老人每人每月按60元标准发放(年标准720元)；80岁(含80岁)—89岁的老人每人每月按40元标准发放(年标准480元)。各地原发放的高龄老人长寿保健费的标准和范围，凡低于此制度规定的应以此制度规定为准。

本制度规定从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

三、发放程序和办法

高龄补贴发放实行属地化管理，按照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核实，乡、镇(街道办事处)审核，县(区、行委)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发放，实行三级审批，三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高龄补贴采取银行卡形式按月发放，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发放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等手续，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四、资金筹集和管理

高龄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州(地、市)、县(市、区)政府财政预算资金解决，按比例分别承担，省级财政承担30%，州(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70%。省级补助资金安排下达给各地区，与地方配套资金统筹使用，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老龄工作部门负责高龄补贴制度具体办法的制定和协调实施；民政部门负责高龄补贴的审批和发放；财政部门负责高龄补贴资金的安排拨付；监察、审计部门负责高龄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和审计。任何单位不得套取、挤占、截流、挪用和延时发放，确保高龄补贴发放安全到位。

五、工作要求

实行高龄补贴制度是一项重要的惠民政策，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全省高龄老人的关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相关政策。

(一) 加强领导，抓好落实。建立高龄补贴制度是一种兼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性质的老年人优惠政策，各级政府要做好组织协调，结合实际，逐步增加对老年事业投入。各级老龄办要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抓紧制定具体的高龄补贴发放办法或实施细则。

(二) 健全档案，规范管理。各地要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核实高龄老人有关情况，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建立健全高龄老人个人档案和各地老年人基础数据库，建立定期核查、抽查和统计报告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切实做到不漏发、不超发。

(三) 广泛宣传，做好衔接。要做好高龄补贴制度的宣传工作，增强工作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要严格执行高龄补贴制度的适用范围，加强各项救助、福利和优待制度的衔接配套，形成高龄补贴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以及慈善事业各有侧重、相互衔接、良性互动的运行机制，确保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顺利进行。

2010.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土地督察预警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22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国土资源厅起草的《青海省土地督察预警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

青海省土地督察预警行动实施方案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土地利用和管理秩序，遏制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对2010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进行预警，根据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西北地区土地督察预警行动动员大会精神和《西北地区土地督察预警行动方案》要求，省政府决定在我省（除玉树州外）全面开展土地督察预警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土地督察预警行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温家宝总理“土地督查要加强，敢于碰硬、不怕得罪人”的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双保工程”，进一步健全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规范土地管理行为，维护土地管理秩序，按照国土资源部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总体要求，将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落到实处，在全面清理新开工建设项目用地的基础上，及时排查和主动纠正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为2010年度卫片执法检查进行预警，确保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二、主要任务和目标

(一)全面清理新开工建设项目用地。重点对省内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底新开工建设项目用地的情况进行自查清理，在此基础上，排查土地违法违规问题，摸清底数。清理排查工作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实地核查，并据实填报有关报表，确保有关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二)整改查纠土地违法违规问题。对排查出的土地违法违规问题，要进一步梳理归纳，分清类别和性质，分类处置。对违法情节轻微、能自行纠正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纠正后不再予以立案或免于处罚；对应立案的土地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予以立案，并依法处理到位。要加强对违法违规现场的整治工作，将需要问责的问题尽量解决在整改纠正阶段。

(三)健全完善土地执法监管的长效机制。针对土地督察预警行动反映出的土地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立足于从管理上找原因，建立和完善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特别是要建立以各

级政府为主体的土地执法共同责任机制，落实土地问责制，促进耕地保护目标的实现；要健全巡查和全程监管等土地违法防范机制，切实加强土地监管，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将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制止在萌芽状态。

(四)督促落实督察整改意见。对西安督察局2010年审核督察以及2009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督察发现问题进行全面整改落实，确保督查意见整改到位。

三、方法和步骤

土地督察预警行动从10月份开始至12月份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10月15日前)。召开全省土地督察预警行动动员大会；制定《青海省土地督察预警行动实施方案》；成立青海省土地督察预警行动领导小组等组织机构；组织开展全省土地督察预警行动，按时将工作部署情况报送西安督察局。

(二)自查阶段(10月16日至11月15日)。重点清查新开工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经过批准，供地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征地补偿是否落实到位，耕地占补平衡是否落实，违法用地是否依法查处到位。在清理的基础上，分门别类地进行梳理，逐宗进行定性，按照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的有关要求进行归档整理，档案内容须有详细的用地情况说明和现场照片，做到“一地一档”。

各州(地、市)、县(市、区、行委)政府要针对清理出的违法违规用地问题，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及时主动纠正，避免在明年的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中，出现因违法用地数量增加而导致政府领导被问责的情况发生。

各州(地、市)于11月15日前将所辖各县(市、区、行委)自查情况和新开工建设项目用地统计表(见附件1)汇总后报送省土地督察预警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于11月20日前将自查情况和新开工建设项目用地汇总表报送西安督察局。

(三)整改阶段(11月16日至12月15日)。各州(地、市)、县(市、区、行委)政府及其国土资源局对发现的土地违法违规问题，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查处到位；对清理出的管理不规范问题，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要坚持“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严格依法依规查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追究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的责任。

各州(地、市)、县(市、区、行委)土地

督察预警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自查清理和查处整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清理排查到位、依法处理到位、纠正整改到位。对整改工作不力或者土地违法严重、土地管理秩序混乱的地区，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将开展专项督察，督促其整改落实到位。

各州(地、市)于12月15日前将所辖各县(市、区、行委)整改总结报告和新开工建设项目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汇总后，报送省土地督察预警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于12月20日前将整改总结报告和新开工建设项目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情况汇总表报送西安督察局。

四、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成立青海省土地督察预警行动领导小组。为了保证土地督察预警行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成立青海省土地督察预警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3)。

各州(地、市)、县(市、区、行委)政府也要相应成立土地督察预警行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制定实施方案，抽调人员，认真开展土地督察预警行动。

(二)加强宣传，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以土地督察预警行动为载体，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土地执法成果，及时曝光重大土地违法违规案件和重点地区，保持舆论高压态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要及时反馈本行政区域土地督察预警行动进展情况，重大土地违法违规问题要随时报送。

(三)严格依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清理工作要做到认真仔细，整改工作要做到依法查处。要按照“既查处事、又查处人”的要求，做好清理查处工作。通过开展土地督察预警行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土地管理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对在本次预警行动中该发现、该查处的土地违法违规问题，没有严格查处整改到位的，在2010年度土地督察和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中一经发现，将从严从重处理。

- 附件：1. 2009年11月—2010年9月底新开工建设项目用地统计表
2. 2009年11月—2010年9月底新开工建设项目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情况统计表
3. 青海省土地督察预警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10.21.

附件 1:

附件 2:

2010.21.

附件 3:

青海省土地督察预警行动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 组 长：姚海瑜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檀 萍 | 省国土资源厅地籍管理处处长 |
| 副组长：刘山青 |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 | |
| 王建斌 |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徐卫东 | 省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局局长 |
| 宋建国 |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杨 强 | 省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
| 朱小川 |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刘 岩 | 省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总队总队长 |
| 韩生福 | 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 | |
| 张 辉 |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助理 | | |
| 成 员：邱纪春 | 省国土资源厅规划科技处副处长 | | |
| 韩 良 | 省国土资源厅耕地保护处处长 | | |
| 秦海燕 | 省国土资源厅土地利用处处长 |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局，负责土地督察预警行动的日常工作，由徐卫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执法监察局、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有关人员组成。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22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重要批示精神，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公安部关于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工作部署要求，本着对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严格执法，健全机制，夯实基础，确保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基本目标

推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单位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责任和整改措施，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全面摸清社会单位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状况，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系列专项检查行动，全面排查各类火灾隐患，确保今冬明春火灾形势平稳，为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三、组织领导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在青海省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各地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本地区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确保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落到实处。

四、整治重点

(一) 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医院、学校以及设在室内的旅游景点、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 生产、储存、销售、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和场所；

(三) 10层及10层以上的居住建筑（包括首层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以及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公共建筑；

(四) 使用性质为生产加工、出租房、商场、市场、娱乐场所、库房、汽车库等的地下空间；

(五)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集体宿舍等；

(六) 小商场、小学校（幼儿园）、小医院、小餐馆、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场所等“九小场所”。

五、整治内容

全面排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消防安全疏散、自动消防设施、公共场所室内装修、电气线路设备等方面存在的火灾隐患。具体包括：

(一) 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 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及落实情况；

(三) 单位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四) 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五) 建筑之间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及建筑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分区设置情况；

(六) 消火栓状况，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和防排烟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运行，灭火器材配置等情况；

(七) 电气线路敷设以及电气设备运行情况；

(八) 建筑室内装修装饰材料防火性能情况；

(九)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的单位场所位置设置情况。

六、时间和步骤

此次专项行动从9月开始至12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部署阶段（即日起至9月30日）。各地区、各部门及各单位组织召开专门会议，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并在认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火灾形势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全面启动专项行动。省公安厅牵头并会同省安监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部门组成督导组，巡回督导检查，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二) 实施阶段（10月1日至12月20日）。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各行业、各系统主管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委会以及社会单位，全面开展社会单位排查摸底工作，对辖区社会单位逐一排查，摸清辖区社会单位总量，对消防安全状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动态分析，采取有效措施，全力进行整改。公安消防部门要认真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联合安监、建设、工商等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全面排查社会单位火灾隐患。同时，要加强公安派出所对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居（村）委会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情况和社会面“九小场所”的监督，确保不出现问题。

(三) 总结阶段（12月21日至12月31日）。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结束后，各地要及时向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同时，省政府将组织省有关部门赴各地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严密组织。各地区、各部门要从讲政治、促发展、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结合各自实际，确定工作重点，细化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周密部署，层层发动，全力抓好火灾防控工作，严防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 全面排查，严格整治。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对隐患排查治理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场所、人员进行拉网式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检查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各有

2010.21.

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进行处理，形成整治合力。公安消防部门要做好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技术指导和保障，为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顺利开展排查提供支持和保障，指导各部门切实查清隐患、找准问题、落实整改措施。

(三) 标本兼治，务求实效。要坚持全面排查与分类整治相结合、组织集中排查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实现隐患登记、整改、销案的全过程监督及管理。要进一步明确各地区、各部门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的职责任务，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火灾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四) 广泛宣传，全面发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加大对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要以群众喜闻乐见

的形式，继续深化消防宣传“五进”活动，教育引导社会单位和广大群众，建立落实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的良性工作机制，对严重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曝光，努力营造浓厚的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氛围。

(五) 全面掌握，加强报送。各地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领导小组要跟踪掌握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收集和汇总有关工作情况、统计专项行动各项主要数据，并于每月30日前上报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到上报及时，底数清、情况明。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商务厅《青海省畜禽屠宰行业 发展规划（2010—2015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0〕22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商务厅《青海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10—201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青海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10—2015年）

省商务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

肉食品是关系到人民基本生活的“菜篮子”骨干商品。为全面总结我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取

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明确未来几年全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主要任

务,提出有效的政策和保障措施,引导畜禽屠宰行业科学、有序、健康发展,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提高肉品卫生和质量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全国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0—2015年)》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省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办公室制定了《本发展规划,规划期为2010—2015年。

一、全省畜禽屠宰行业现状

我省自实施畜禽定点屠宰工作十年来,经过了原始屠宰、松散集中屠宰和依法定点屠宰三个阶段。目前,全省畜禽定点屠宰行业初步形成了分区集中屠宰、集中检验检疫、统一批发、分散经营的新格局,基本上遏制了私屠滥宰的现象,为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提高各族群众生活质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截至2008年,全省共有畜禽定点屠宰场(厂)103家,其中:生猪定点屠宰场(厂)38家,年屠宰量503326头,牛羊定点屠宰场(厂)60家,年屠宰牛307216头、羊2594540只,家禽定点屠宰场(厂)5家。屠宰场(厂)车间面积114789平方米,从业人员10577人。规模以上定点屠宰场(厂)有15家,分布于西宁市、海东地区、海南州、海西州。规模以下畜禽定点屠宰场(厂)88家,分布在全省六州一地一市,主要承担全省的畜禽肉市场供应。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政府把确保群众食肉安全作为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的重要内容,各相关职能部门不断加强畜禽定点屠宰场企业监管,通过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有效规范了畜禽屠宰行为。《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批转实施。目前,全省县级以上地区肉品供应基本来自定点屠宰企业,乡镇进点屠宰率达到95%,私屠滥宰现象明显减少,上市肉品质量不断提高,肉产品引发的食品安全事件显著下降。同时,各地通过多种途径、多种模式发展壮大畜牧业龙头企业,重点培育规模大、起点高、带动力强的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公司+农户”、“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等多元化的组织形式,以“技术服务、融资服务、市场服务”带动产业一体化发展,畜

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二、全省畜禽屠宰行业存在的问题

(一)屠宰场所硬件投入不足。屠宰加工工艺设备落后,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低,大部分企业达不到国家标准,距离国际水平差距更大。85%的企业仍沿用手工或半机械化屠宰方式,设备设施简陋,屠宰操作规范和检验检疫制度难以落实。

(二)定点屠宰长效监管机制尚未建立。州(地、市)、县两级商务主管部门工作头绪多,人员少,畜禽屠宰执法力量薄弱,人员、经费不足,装备、检测能力低下,致使一些地区执法监管严重缺失,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需要进一步规范。

(三)肉产品档次低。全省的肉品市场仍以销售鲜肉为主,分割肉、小包装肉的比例较低,高品质肉产品供应量少,不能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目前约75%的定点企业依然实行代宰制,品牌化经营意识淡薄,没有自己的品牌,淡化了企业的产品质量和 product 安全意识。此外,部分小规模屠宰定点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检疫人员不足,检疫难度大、检疫不规范等问题,致使肉品安全卫生存在隐患。

(四)部分屠宰企业恶性竞争。我省大多数畜禽定点屠宰企业产能过剩,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恶性竞争严重,行业平均利润率过低,产品质量难以提高。一些机械化屠宰厂(场)由于运行成本高,畜禽来源困难,生产能力闲置。

(五)政府市场调剂能力不足。目前全省州(地、市)、县两级除个别地区外,多数未建立肉品储备库,商务流通主管部门在市场发生变化或市场波动过大时,没有干预市场的有效手段。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今后五年,全省畜禽定点屠宰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围绕生产“放心肉”这一根本目标,以减控总量、优化布局、升级改造、规范经营为着力点,全面改造屠宰行业的工艺、设备,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畜禽肉产品卫生和质量安全保障能力,确保肉类食品安全和消费者的身体健康。遵循屠宰厂设置远离城区、减少污染、适度

2010.21.

集中规模、减少定点数量、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方针，进行统一规划、科学布点，推进技术进步，逐步实现肉类养殖、加工、销售体系的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1. 确保肉品质量安全。严格行业准入门槛，屠宰厂（场）必须符合《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条件，完善病畜离场、无害化处理设施。适当集中布点，解决定点企业过多、产能过剩的问题，防止无序竞争，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落实定点屠宰企业履行出厂肉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制度，监督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提高技术水平和检验能力，提高肉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鼓励规模以上屠宰加工企业发展，面向乡镇开展肉品配送。清真屠宰厂（场）和小型屠宰点要严格遵循《青海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生产经营，保障少数民族群众的清真饮食习惯。

2. 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合城市规划，综合考虑当地和周边地区畜禽养殖规模、屠宰加工能力、市场消费能力、交通状况以及资源环境承载力，压缩过剩屠宰产能，推动兼并重组，促进城乡、产区销区的合理布局，遏制重复建设和过度竞争，逐步形成以跨区域流通的大型现代化屠宰加工企业为主导，以仅供应本地市场的中小型定点屠宰厂（场）为补充，保障偏远、散居、交通不便乡村需求，形成梯次配置、有序流通的产业布局。

3. 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根据定点屠宰厂（场）的设备设施、卫生安全条件、工艺流程、管理水平和屠宰规模等标准，对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屠宰场点实行分类管理，明确相应的设置条件；对定点屠宰厂（场）实行分级管理，鼓励大型屠宰加工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开展兼并收购，尽快做大做强，提高市场占有率。在偏远、交通不便地区或居住分散的乡村设置满足当地群众消费的小型屠宰场点，其屠宰畜禽肉产品仅限于本区域内流通。

4.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逐步清理限制外地合规屠宰厂（场）进入本地市场的政策壁垒，严格监管小型屠宰场点的销售范围，维护行业公

平竞争。落实畜禽屠宰的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并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展目标

1. 定点屠宰再上新台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到2015年，定点屠宰厂（场）的待宰间、急宰间、厂房、屠宰设备、预冷间以及工艺流程等全部达到相关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定点企业，限制产量，进行整改，取缔以手工方式屠宰的定点企业。建立并使用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制度，配备资质合格的检验人员和必要的检验设备；建立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以及畜禽进厂（场）检查登记、无害化处理、质量追溯、缺陷产品召回、运输工具使用、信息报送等相关制度。到2015年规模以上定点屠宰企业从业人员（包括屠宰技术人员、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100%经过专业培训，规模以下达到95%，肉品品质检验人员100%取得执业资格证书。到2015年，基本实现县级及以上城市城区的畜禽肉品由畜禽定点屠宰厂（场）供应，杜绝私屠滥宰现象。

2. 行业品牌化经营不断壮大。到2015年，在全省培育出3—4个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屠宰加工企业，培育一批畜禽产品品牌，屠宰量占全省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屠宰总量的比重达到25%以上；培育20个左右中型定点屠宰厂（场）；保留个别管理规范的小屠宰点，满足地处边远、居住分散群众的需求。到2015年，拥有注册肉类品牌、实行品牌化经营的定点屠宰厂（场）达到30%左右。

3. 屠宰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到2015年，全省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普遍推行工厂化生产、标准化管理、规模化经营；定点屠宰厂（场）通过连锁店、专卖店等渠道销售的畜禽肉产品比例明显提升；一批畜禽肉产品批发市场的低温仓储设施得到改造和提升；跨区域销售的定点屠宰厂（场）全部配置与流通范围相适应的冷链设施、运输车辆。

4. 畜禽肉产品结构得到有效优化。在全省畜禽肉产品以销售白条肉、鲜肉为主的基础上，推行畜禽肉产品分割加工销售方式，发展对畜禽内脏、皮、毛、骨、血、肠衣、腺体等资源的加

工和综合利用。到 2013 年, 争取县城以上城区畜禽肉小包装销售比例达到 5%, 冷鲜肉市场份额达到 10%, 到 2015 年上述比例分别达到 10% 和 20% 左右。

5. 屠宰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备。到 2015 年, 畜禽屠宰相关法规和规章进一步健全; 全省各市、县建立起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执法队伍以及畅通的举报投诉服务体系; 全省大中型定点屠宰厂(场)建立监管系统, 实现实时监控; 逐步建立起从畜禽养殖、屠宰加工、流通、消费等环节的畜禽肉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 确保食肉质量的安全和卫生。

四、畜禽屠宰行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 完善设置规划, 优化行业布局

在实施分类管理的基础上, 合理规划定点屠宰厂(场)布局, 压缩过剩产能, 实现产能减量化、布局合理化、生产规模化。

1. 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要综合考虑当地畜禽产销状况、肉品流向、屠宰产能跨区平衡和运输配送能力等多种因素, 合理定点, 淘汰落后产能, 优化产业布局, 在确保产能减量大于增量的前提下, 关闭中小型屠宰厂(场)及小型屠宰场点。鼓励畜禽主产区(养殖基地县、调出大县)发展大型屠宰加工龙头企业, 畜禽肉品主销区积极发展肉品加工、分割配送中心, 扩大产销区专业化分工协作, 减少跨区域调运带来的疫病传播隐患。

2. 重点规划好定点屠宰厂(场)数量, 力争基本实现地级市城区不超过 2 家, 县(市)不超过 1 家。小型屠宰场点的设置要坚持地产地销和经济合理便民的原则, 在保证当地肉品供应的基础上, 适当集中布点, 大力压缩数量。污染源、供水水源地、自来水取水口和密集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地区, 易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所在地区或场所不得设置定点屠宰企业, 其他有关法规和标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严格执行标准, 实施分类管理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会同相关部门, 做好定点屠宰企业审核换证工作。对符合设置规划, 达到条件和标准的, 确定为定点屠

宰厂(场); 对供应城区的未达到定点标准的定点屠宰企业, 在确保卫生和质量安全前提下, 应限期整改, 整改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整改期结束仍无法达到定点标准的, 报请州(地、市)人民政府取消其定点资格。被关闭企业职工安置问题及其他善后工作由各地政府采取多种形式和渠道妥善处理。对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的小型屠宰场点, 各地要根据实际制订管理办法, 在严格监管、严把基本卫生和质量安全生产条件、检疫条件的前提下予以审批, 其生产的畜禽肉产品只能在当地供应。

(三) 大力推进行业升级改造

省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办公室研究制定中小型定点屠宰企业改造计划, 区分不同情况, 支持一批, 关闭一批, 通过市场机制淘汰一批; 对符合定点屠宰设置规划, 达到定点条件和标准的定点屠宰厂(场), 要推动其在屠宰加工、肉品品质检验、冷链设施、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和污水处理等方面进行升级改造, 严格执行屠宰操作和同步检验等制度; 要督促其建立肉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可追溯体系, 鼓励其采用能满足卫生和质量安全要求的先进工艺, 通过 ISO9000 管理体系等认证。

(四) 促进企业兼并重组, 优化资源配置

减少重复建设, 避免资源浪费, 优化布局。鼓励支持屠宰加工企业以多种方式兼并重组, 实现规模化、低成本扩张, 各级政府部门要为跨地区兼并重组开辟无障碍通道, 企业也要对被兼并方的职工进行妥善安置, 留岗就业。重点加大县级以上城区屠宰企业的整合力度, 通过合资入股等多种方式, 促进城区定点屠宰厂(场)和屠宰场点的集中合并。

(五) 支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 培育自主品牌

积极为屠宰加工企业开展屠宰、精深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提供政策服务; 鼓励畜禽定点屠宰厂(场)通过建设养殖基地, 以及采用“厂场挂钩”、订单生产等经营模式, 扩大自养或协议养殖规模; 支持屠宰加工企业、肉类配送企业发展低温仓储和冷链配送、建设肉品分割配送中心、创建鲜肉品牌、扩张品牌肉连锁销售网络; 强化对代宰制企业的监督管理, 为其向自

2010.21.

营和品牌经营转型创造条件；鼓励、支持屠宰加工企业取得外贸经营权，开展肉品进出口业务，提升我省肉类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环境保护，发展清洁生产

加强对现有畜禽定点屠宰企业的环境治理，依法关闭或迁出位于饮用水源地、密集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地带的企业；对新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估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落实环保标准；要求并支持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建立排污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倡导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屠宰生产方式，推广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沼气工程，发展循环经济。

（七）提倡科学消费，积极调整产品结构

向广大消费者宣传冷鲜肉科学常识及其优点，倡导食用冷鲜肉，逐步改变热鲜肉消费习惯，提高冷鲜肉消费比重。针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在畜禽肉品加工及副产品处理上积极落实“变大为小、变粗为精、变生为熟、变废为宝、变害为利”的原则，克服肉类产品同质化、单一化和低水平恶性竞争问题。

（八）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屠宰企业诚信经营

加强屠宰加工企业行业自律，发动企业踊跃参与诚信经营创建活动，培育一批诚信经营的畜禽定点屠宰企业。推动部门间信息沟通，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形成畜禽产业链条上完整的信用信息记录。建立屠宰企业社会信用评价机制，推行信用分类管理，维护行业公平竞争。推动屠宰企业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九）建立健全屠宰监管体系，严格行业监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履职尽责，建立与职责和任务相称的畜禽屠宰管理机构 and 执法队伍，建立健全举报投诉服务体系。加强监管，杜绝无产地检疫证和未佩戴二维码标识动物进场屠宰。建立肉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实行问题肉品召回制度。加强对定点屠宰厂（场）的巡查力度，监督企业依法生产、诚信经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制度建设。严格实施《青海省畜

禽屠宰管理办法》，《青海省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推行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制度，修订相应标准和工作程序，对定点屠宰厂（场）实行等级评定。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地区实际，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加强管理。

（二）加大公共资金支持力度。运用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开展“放心肉”服务体系创建工作。积极争取商务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支持屠宰行业发展项目，加速推进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完善检验设备，建设或改造污水处理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对因优化布局关闭的屠宰企业予以适当补偿。

（三）维护行业公平竞争。坚持营造开放、公平、竞争、有序的肉品流通环境。各地不得限制外地经检疫和检验合格的畜禽肉产品进入本地市场；对跨区域销售的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要求其配备与销售范围相适应、符合肉品保鲜卫生所需温度条件的储存、运输和装卸容器、工具和设备。严格禁止小型屠宰场点跨行政区域销售畜禽肉产品的行为。

（四）强化执法能力建设。整合、充实、加强商务系统执法力量，探索建立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落实编制和经费，提高屠宰执法效能。加强对屠宰管理和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规范执法程序，统一执法文书，建立执法责任制，落实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加强执法档案管理；严格把握一般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的界限，做好涉嫌犯罪案件向司法部门的移送工作。

（五）密切部门、地区间的协调配合。加强与财政、税务、发展改革、物价等部门的沟通，研究制定进一步促进屠宰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商务、农牧、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研究建立养殖、加工、配送、批发、零售、消费等监管环节的衔接机制；农牧部门要在养殖基地建立畜禽质量安全监测及预警系统，实时掌握养殖环境、疫病防控、兽药和饲料添加剂使用等方面的信息，延伸畜禽肉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链条。建立地区间、部门间的协作机制，妥善解决经检疫检验合格且符合冷链运输要求的畜禽肉产品跨地区流通的体制障碍。

(六) 广泛开展宣传和培训。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青海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升畜禽定点屠宰企业的守法经营意识;广泛开展“放心肉”服务体系的宣传活动,扩大企业参与范围,增强居民的肉品安全消费意识。组织开展肉品检验、屠宰加工技术和企业经营管理等专业人员的各类培训。对定点屠宰企业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实行执业资格认定制度,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加强清真屠宰行业的屠宰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培训,严格遵从清真屠宰各项要求。依托教育、科研单位,培养从事肉类基础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的工程技术人员;广泛开展区域合作,加强行业一流人才引进。

(七)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在畜禽屠宰相关问题上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和参谋顾问作用。

通过政策指导、信息沟通和公共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行业诚信体系、破除行业陋规、沟通行业信息、培育行业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加强国际国内交流、推广先进技术、组织专业培训和标准宣贯等方面更好地开展工作。行业协会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行业问题与企业诉求,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要求会员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度,提高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准,自觉维护市场竞争规则和秩序,承诺并保障肉品质量安全。

全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本规划的要求,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分年度的具体实施计划及相关的配套政策,报省商务厅备案,并确保规划的落实。省商务厅对本规划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省政府和商务部报告。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废止、宣布失效或修改涉及工程建设领域 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青政办〔2010〕22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办发〔2009〕62号)精神,对照《青海省工程建设领域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青工建治〔2009〕4号)清理标准和要求,对373件省级涉及工程建设领域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已经完成。经审查,需废止、修改的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相关规范性文件共11件,现予公布(详见目录)。

凡已被废止的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再执行;凡需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由相关部门根据青办发〔2009〕62号、青工建治〔2009〕4号要求,请抓紧予以修改,并按相关程序报请批准公布实施。

附件:废止、宣布失效或修改的涉及工程建设领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2010.21.

附件：

2010.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千万吨钢铁一体化项目 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22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促进各部门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我省千万吨钢铁一体化项目进程，省政府决定成立千万吨钢铁一体化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协调落实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 | |
|------|-----|------------|
| 组 长： | 骆玉林 | 省委常委、副省长 |
| 副组长： | 徐连生 | 省政府参事 |
| 成 员： | 张守成 | 省经委主任 |
| | 卞曙光 | 省科技厅副厅长 |
| | 王建斌 |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 | 张蓝青 |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
| | 王廷栋 | 省交通厅副厅长 |
| | 马 杰 | 海西州副州长 |
| | 李葛明 |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
| | 陈立民 |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经委，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工作任务：定期召集领导小组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千万吨钢铁一体化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工作任务：负责项目跟踪，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一般性问题；向省政府汇报千万吨钢铁一体化项目进展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工作任务：根据工作分工，推动千万吨钢铁一体化项目进程，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近期工作任务：尽快编制完成西钢搬迁项目方案，上报国家相关部委，积极争取国家立项；加大祁漫塔格、都兰铁矿资源的勘查力度；整合我省铁矿开发企业，加强铁精粉交易市场的监管，优先供给我省钢铁项目；对海西州水资源、石灰石资源进行认真论证，加大勘查力度，确定项目选址；加强项目推介，引进宝钢、鞍钢等国内大型钢铁企业参与我省千万吨钢铁一体化项目的建设。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硅灰石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22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促进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加快推进我省硅灰石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进程，省政府决定成立硅

灰石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协调落实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 | |
|------|-----|-----------------------|
| 组 长： | 徐福顺 |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
| 副组长： | 姚 琳 |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常务副主任 |
| | 王景雄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成 员： | 崔文德 | 省经委副主任 |
| | 卞曙光 | 省科技厅副厅长 |
| | 王建斌 |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 | 姚宽一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 厅长 |
| | 张蓝青 |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
| | 杨正位 | 省商务厅副厅长 |
| | 李 安 | 省工商局副局长 |
| | 朱台青 | 省质监局副局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西宁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工作任务：定期召集领导小组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硅灰石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工作任务：负责项目跟踪，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一般性问题；向省政府汇报硅灰石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进展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工作任务：根据工作分工和各自职能，加强对硅灰石项目的服务工作，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近期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快硅灰石的基础勘探工作；加快硅灰石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确定省有关部门支持项目运作的重点。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年产 1000 万重量箱平板玻璃项目 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23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促进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我省年产 1000 万重量箱平板玻璃项目进程，省政府决定成立年产 1000 万重量箱平板玻璃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协调落实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 | |
|------|-----|--------------------|
| 组 长： | 骆玉林 | 省委常委、副省长 |
| 副组长： | 宋显珠 | 省国资委副主任、省经 委副主任 |
| | 王景雄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成 员： | 卞曙光 | 省科技厅副厅长 |
| | 王建斌 |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 | 张蓝青 |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
| | 王廷栋 | 省交通厅副厅长 |

| | |
|-----|------------|
| 谢广军 | 海东行署副专员 |
| 李葛明 |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
| 陈立民 |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经委，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工作任务：定期召集领导小组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年产 1000 万重量箱平板玻璃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工作任务：负责项目跟踪，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一般性问题；向省政府汇报年产 1000 万重量箱平板玻璃项目进展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工作任务：根据工作分工，推动年产 1000 万重量箱平板玻璃项目进程，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2010.21.

近期工作重点：尽快对资源状况进行论证，进一步落实石英石资源和天然气供应条件；项目初步确定布局在乐都县，需落实具体建设地点；明确项目建设方案，鼓励建设特殊品种优质浮法

玻璃生产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烯烃（MTO）项目推进 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23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促进相关部门加强合作，加快推进我省烯烃（MTO）项目进程，省政府决定成立烯烃（MTO）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协调落实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 | | |
|------|-----|------------|------------|
| 组 长： | 罗朝阳 | 省政协副主席 | 海西州 委书记 |
| 副组长： | 于明臻 | 海西州副州长 | |
| | 刘晓秦 | 海西州副州长 | |
| 成 员： | 王景雄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 潘爱华 | 省经委副主任 | |
| | 卞曙光 | 省科技厅副厅长 | |
| | 王建斌 |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
| | 张蓝青 |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 |
| | 王廷栋 | 省交通厅副厅长 | |
| | 李葛明 |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 |
| | 陈立民 |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海西州政府，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工作任务：定期召集领导小组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烯烃（MTO）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工作任务：负责项目跟踪，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一般性问题；向省政府汇报烯烃（MTO）项目进展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工作任务：根据工作分工，推动烯烃（MTO）项目进程，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近期工作重点：尽快落实投资主体；加强与国内 MTO 技术拥有单位的合作交流，尽早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按照煤炭、水资源、甲醇供给条件优越，交通便利等原则确定项目选址。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更 正

第 19 期彩页

崛起的大通丰源（插十二）

公司一期蔬菜生产基地投资 1800 万元更正为公司一期蔬菜生产基地投资 4700 万元。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铁路无线电专用频率 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23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铁道部《关于建立铁路无线电专用频率保护长效机制的通知》（工信部联无〔2010〕19号）精神，为确保我省境内铁路专用频率的使用安全，决定成立青海省铁路无线电专用频率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马国庆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
 范士伟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汤建国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韩建华 西宁市副市长

金长华 海东行署副专员
吕 刚 海西州副州长
李 忠 海北州副州长
伏甲宽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陈保民 省无线电监测站站长
赵隆清 青藏铁路公司电务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伏甲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隆清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0〕23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的总体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于2009年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9〕988号），提出力争到2010年底前，基本建成从中央到地方统一的国家政务外网，横向要连接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等政务部门，纵向要覆盖中央、省、地（市）、县，满足各级政务部门社会

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需要。同时，确定对建设经费困难的西部省区和享受西部政策的部分中部地区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目前，我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工作已列入国家投资计划。现就加快推进我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快政务外网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政务外网是政务部门进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公用网络平台，各级政务部门面向社会服务的电子政务业务，都将依托电子政务外网部署和

2010.21.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0〕22号

任命：

林耀同志为青海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麻仲秋同志的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巡视员职务。

建设。我省部分地区政务外网建设滞后，将影响我省电子政务外网的完整性，影响所承载的业务应用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因此，各地区要从提高政务部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维护全省电子政务外网的完整性、促进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的高度，高度认识和重视政务外网建设，利用国家给予资金补助的有利契机，着力推动外网建设，确保按国家要求完成建设任务。

二、按照国家确定的统一标准进行外网建设

省信息中心作为我省政务外网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在国家信息中心的指导下，按照国家确定的规范标准，制订我省政务外网的相关技术标准、服务规范、安全策略和管理办法，负责我省政务外网的统一规划，对我省各地区政务外网的建设和运行进行业务指导；尚未建设地方政务外网的州（市、地），要主动与省信息中心衔接，抓紧制定建设方案，落实配套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资金，按期完成本地区政务外网建设任务；已建政务外网的州（市、地），按照国家和省上的统一规划和规范标准，改造和完善本地区政务外网，实现与省级政务外网的有效对接和畅通运行。

三、按照统一规划、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我省政务外网的协同工作机制

省信息中心要在国家信息中心的协调、指导下，做好省级政务外网的建设和运行、服务工作，统一受理省直各单位利用政务外网的业务，协调各州（市、地）做好网络开通、业务承载、故障处理和客户服务等工作。各州（市、地）政务外网的建设和运维单位在省信息中心的协

调、指导下，做好本级政务外网的建设、运行和服务工作，负责统一规划、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行委）的政务外网建设，保障本地区各级政务部门业务应用的顺利开展和安全可靠运行。各级政务外网的建设和运维单位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模式、完善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

四、加强政务外网的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省级和各地区政务外网的建设和运维单位，要切实落实信息安全保障责任制，明确政务外网安全主管领导和工作部门（责任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政务外网统一规划，建立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和统一的网络信任体系。定期对政务外网进行安全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政务外网安全可靠。

五、抓紧落实配套建设资金和机房场地

经有关各方的共同努力，我省已争取到国家政务外网建设补助资金 2595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统一的省、州（市、地）、县三级主干网络，建设统一的运行服务体系和电子认证体系。省、州（市、地）、县各级政务部门的部分接入设备、机房场地装修改造、空调、电源等环境设备设施以及系统集成费、项目管理等费用需地方配套解决。各地区要抓紧与省信息中心衔接建设方案，并落实本州（市、地）及所属县的配套建设资金和机房场地。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2010年 10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 指 标 | 单位 | 10月 | 比上年 同比增长 (%) | 1—10月 |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
|-------------------------------|-----|--------|--------------------|---------|--------------------|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亿元 | 55.46 | 23.3 | 460.12 | 20.4 |
| 其中：国有企业 | 亿元 | 4.15 | 67.0 | 37.83 | 49.3 |
| 股份制企业 | 亿元 | 48.17 | 24.5 | 395.86 | 19.8 |
|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 亿元 | 1.59 | -6.1 | 14.83 | 18.6 |
|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 亿元 | 32.03 | 16.4 | 283.23 | 16.6 |
| 其中：批发业和零售业 | 亿元 | 29.20 | 16.6 | 255.98 | 16.0 |
| 住宿和餐饮业 | 亿元 | 2.83 | 15.1 | 27.25 | 21.9 |
| 其中：城镇零售额 | 亿元 | 27.65 | 16.7 | 245.59 | 17.4 |
| 三、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 亿元 | 19.04 | 48.3 | 172.00 | 23.8 |
|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 亿元 | 9.39 | 53.9 | 91.31 | 30.4 |
| 四、进出口总额 | 万美元 | 8698 | 16.8 | 63737 | 40.0 |
| 其中：出口 | 万美元 | 4828 | 72.2 | 36382 | 100.8 |
|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 亿元 | 125.07 | 68.6 | 941.38 | 34.7 |
| 其中：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 亿元 | | | 573.99 | 28.7 |
| 民间投资 | 亿元 | | | 347.74 | 40.9 |
|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 亿元 | | | 19.65 | 235.9 |
|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 亿元 | | | 2298.67 | 33.9 |
| 其中：储蓄存款 | 亿元 | | | 810.61 | 21.1 |
| 企业存款 | 亿元 | | | 626.62 | 21.1 |
|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 亿元 | | | 1702.18 | 27.5 |
|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 | 106.6 | | 104.8 | |
| 八、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 | 106.0 | | 109.9 | |
| 九、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 | 108.3 | | 108.4 | |
| 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 | 105.7 | | 102.8 | |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